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江宇先生(「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3月22日起生效。

江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江先生，43歲，於2000年5月在美國紐約的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Binghamton Universit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獲得生命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在美國喬治亞州的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獲得公共衛生碩士學位。

江先生目前為裕康瑰麗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江先生曾在若干全球性企業任職，包括美國奧夫豪瑟公司* (Aufhäuser Corporation)、美國科勒公司* (Kohler Co.)及AMC Konson & Co.。江先生於國際業務發展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此外，江先生目前於多間全球性非牟利組織任職，包括於國際婦產科協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Gynecology and Obstetrics)、矯形外科研究與教育基金會* (Orthopaed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美國科融醫學研究院* (The Forum Institute)及瑰麗基金會* (The Rosewood Foundation)擔任董事會成員或名譽顧問。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3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惟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江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江先生加入董事會。

一般事項

於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由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六名成員組成,而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項下的規定,以及在其職權範圍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及組成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 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江宇先生。

* 僅供識別